

6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白河县2025-2026学年度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鲜猪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2025-2026学年度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鲜猪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鲜猪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白河县2025-2026学年度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鲜猪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鲜猪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 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4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。

